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单位名称）的 南京市建邺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全民健身室外健身器材改造出新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告示牌（标的名称1），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双位漫步机（标的名称2），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腰背按摩器（标的名称3），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曲臂训练器（标的名称4），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上肢牵引器（标的名称5），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三位扭腰器（标的名称6），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 人，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太极揉推器 (标的名称 7),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5 人, 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肋木架 (标的名称 8),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5 人, 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三位引体架 (标的名称 9),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5 人, 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棋牌桌 (标的名称 10),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95 人, 营业收入为 10124.4960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562.4122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佳美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21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